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1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欣橋之心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學承
訴訟代理人　蔡秀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玉盞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